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如該通函所載，汪曉峰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實益持有279,02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大約21.29%)，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31,37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大約78.7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以個人身份，以獲授權代表及以委任表格)合共持有241,715,5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大約18.45%)，並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為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241,711,550 (99.99%)	4,000 (0.01%)
2. 更新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為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241,715,550 (100%)	無 (0%)
3. 根據第2項決議案於已更新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為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241,711,550 (99.99%)	4,000 (0.0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組成。